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233號公告影本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ODDW.FD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F9MKNIDV。(A21020000I109140323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0186號品名「“永勝”諾咳平錠 20 毫克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電子附件)

副本：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紙本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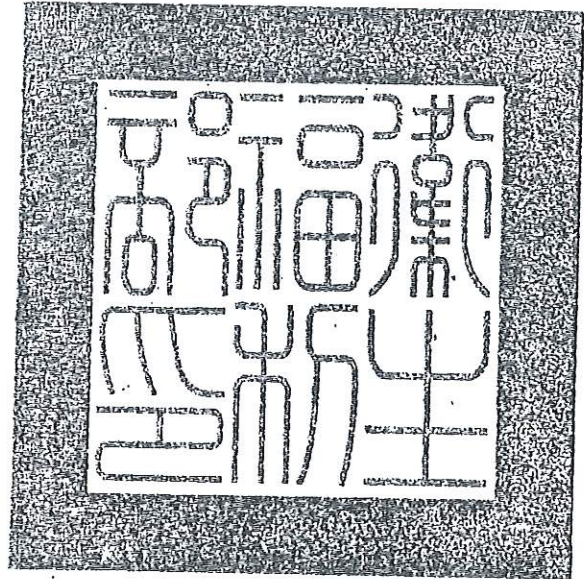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2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未展延而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0186號品名「“永勝”諾咳平錠 20 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